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繫有關武裝押運服務事宜 |
| 編號 | 107806L4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，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人員。它包括了能就着日常的武裝押運運作，與政府及監管機構進行有效聯繫及建立夥伴關係，並在出現緊急情況時與他們有效地合作的能力。 |
| 級別 | 4 |
| 學分 | 3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與武裝押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香港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● 熟悉公司武裝押運服務的範疇 ● 熟悉公司關於武裝押運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 ● 熟悉公司武裝押運的應變計劃 ●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● 了解與武裝押運相關的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職能和運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政府緊急服務，如香港警務處、消防處及救護車服務等。 ○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○ 警察牌照課 ○ 香港警方保安公司監察小組 ○ 香港警方防盜警鐘檢查小組 ○ 職業訓練局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繫有關武裝押運服務事宜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立與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通報機制及程序 ● 保存與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絡的最新資料，以便有需要時能快速及有效地聯繫 ● 制訂保安人員與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武裝押運服務進行聯絡，並尋求建議及協助的程序及指引 ● 制訂保安人員支援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工作的程序及指引，其中可能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檢查槍支及彈藥登記冊 ○ 檢查公司擁有的槍支及彈藥 ○ 對保安公司執照進行年度檢查 ● 保持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探訪及檢查的詳細記錄及結果 ● 在緊急情況下與政府緊急服務機構合作： |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在緊急情況發生時迅速而清楚地通知他們○ 設立與現場的通報機制及主要聯絡人○ 根據指示 / 建議協調應對行動○ 保存所有決定及行動的詳細記錄○ 配合政府緊急服務的任何跟進調查和 / 或行動● 向高層管理匯報與政府及監管機構就武裝押運服務的接觸，探訪及檢查所引起的問題或事項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根據既定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，與政府及監管機構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；及● 與政府緊急服務部門有效合作處理緊急事故，確保武裝押運的安全及保護 |
| 備註 | |